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授權書母基金		授權書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已有約定傳真交易功能者可傳真辦理)									
母基金 加碼 (母基金最低加碼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含)以上)	☐ 單筆申購	申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購金額 NT\$_____元(申購母基金不收取手續費) 付款方式： ☐ 支票/台支 ☐ 委託扣款自_____銀行_____分行 (委託扣款申購截止時間：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上午 11:00 前；其他類型基金為下午 4:00 前) ☐ 匯款 ☐ ATM/網銀 ☐ 存款；自_____銀行_____分行匯出/轉帳/存款 (以匯款/ATM/網銀/存款之方式申購者，請提供匯款單或證明文件，並請填入匯出/轉帳/存款銀行分行)									
	☐ 其他基金 買回轉申購	申請買回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台新_____基金 1. ☐ 全部買回 ☐ 部分買回：單位數_____單位；或金額 NT\$_____元 (僅適用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轉申購指示或買回付款： (1) 轉申購 (僅限新臺幣計價之基金互轉) (轉申購母基金不收取手續費) 轉入母基金，轉入金額 NT\$_____元 (2) 匯款帳號 _____銀行_____；帳號_____；金額 NT\$_____元									
原授權書狀態		☐ 申請終止 (授權書終止不代表買回，如欲買回請待終止生效後，另填寫「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變更原約定轉出日		☐ 1 日 ☐ 6 日 ☐ 11 日 ☐ 16 日 ☐ 21 日 ☐ 26 日 (請填寫變更後之全部約定轉出日)									
約定原轉申購金額型態		☐ 一般型 ☐ 加倍型，約定報酬率：-_____% 一般型：依約定金額執行母基金買回轉申購子基金；加倍型：達到約定報酬率，依約定金額之 2 倍執行母基金買回轉申購子基金，約定報酬率須 < 0%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變更原子基金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 至少 3000 元(含)以上		台新_____基金，變更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為_____元 台新_____基金，變更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為_____元 台新_____基金，變更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為_____元									
變更原子基金約定停利點 (須≥5%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台新_____基金，變更約定停利點為_____% 台新_____基金，變更約定停利點為_____% 台新_____基金，變更約定停利點為_____%									
新增子基金 (約定之子基金不得相同，適用之子基金請詳清單列表)		台新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_____元，約定停利點_____% 台新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_____元，約定停利點_____% 台新_____基金，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_____元，約定停利點_____%									
刪除子基金 (未開放買回之子基金，不得轉申購母基金)		台新_____基金，請擇一勾選受益權單位數處理方式 ☐ 轉申購母基金 ☐ 現有子基金庫存先轉回母基金，在途轉入子基金金額待申購入帳當日買回 ☐ 待途轉入子基金金額申購入帳當日全數庫存買回 ☐ 子基金庫存保留至停利轉申購									
		台新_____基金，請擇一勾選受益權單位數處理方式 ☐ 轉申購母基金 ☐ 現有子基金庫存先轉回母基金，在途轉入子基金金額待申購入帳當日買回 ☐ 待途轉入子基金金額申購入帳當日全數庫存買回 ☐ 子基金庫存保留至停利轉申購									
		台新_____基金，請擇一勾選受益權單位數處理方式 ☐ 轉申購母基金 ☐ 現有子基金庫存先轉回母基金，在途轉入子基金金額待申購入帳當日買回 ☐ 待途轉入子基金金額申購入帳當日全數庫存買回 ☐ 子基金庫存保留至停利轉申購									
手續費率		☐ 轉申購子基金之手續費率_____(活動代碼：_____) ☐ 停利轉申購母基金之手續費率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較之風險。 ◆ 本公司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本人僅確認所填之內容並了解相關規定，且本人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充分了解右列風險事項。本人知悉基金營業日係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基金營業日，亦已詳閱次頁交易注意事項及母子效投計劃約定事項。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申請內容 收件確認時間&人員：	業務人員編號：	覆核：	核印：	經辦：

版本：2022 年 6 月

※交易注意事項：

- 請依下列時間將母子效投計劃授權異動申請書傳真至台新投信：[單筆申購](1)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每營業日上午 11:00 前(委託扣款上午 11:00 前)；(2)其他類型基金：每營業日下午 16:30 前(委託扣款下午 16:00 前)。付款方式選擇委託扣款者，應先辦妥委託扣款授權(經銀行核印建檔成功)。[其他基金買回轉申購]每營業日下午 16:30 前。
- 未填寫過「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之受益人，請於申請母子效投計劃授權變更前填寫，且申購之基金須符合風險屬性類型；受益人所作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於申購基金前應再重新檢視風險屬性；如無法重新檢視者，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RR1~RR2)客戶可投資之產品，亦可能無法申請母子效投計劃授權變更。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者，除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機構或符合資格之法人外，須簽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 「全部買回」係指將受益人在本公司帳戶內截至買回申請日前一營業日之該基金單位數全部買回。
- 「金額買回」僅適用貨幣市場型基金。
- 買回價金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買回日」淨值計算，基金間之轉申購以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之當日淨值計算申購之單位數，買回價金因跨行匯款所產生之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減。

※母子效投計劃約定事項：

■適用之子基金請參考後列母子效投計劃基金清單列表。

■母子效投計劃授權異動申請書於每工作日下午 16:30 前傳真至台新投信，其生效日依以下原則辦理：

- 「母基金加碼」應依交易注意事項 1 時間辦理，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將自次一基金營業日生效，並得開始依約定內容轉申購子基金。
- 「刪除子基金」-轉申購母基金於當日生效並辦理買回轉申購。
- 其餘變更項目之異動生效日為次一基金營業日。

■母基金

- 加碼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加碼申購(轉申購)母基金手續費率為 0%。
- 以其他基金買回轉申購方式加碼投資母基金時，該買回基金於申請買回當下庫存須大於新臺幣 10 萬元之 110%始可申請加碼母子效投計劃；倘若實際買回價金未達 10 萬元(含)，其母子效投計劃變更仍屬有效。
- 約定轉出日：指母基金買回轉申購子基金之買回申請日(如遇基金非營業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母基金之轉出單位數係以轉出日之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及轉申購手續費之合計數之買回單位數，並以先進先出方式買回；子基金之申購單位數以母基金買回價金實際轉入子基金專戶時之當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申購之單位數，若轉入子基金專戶該日遇基金非營業日，則以次一基金營業日之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未入庫存之母基金無法轉申購子基金；母基金餘額不足時，無法成功轉申購子基金，惟本授權不會終止；若尚有餘額但不足以轉申購全部子基金時，則依序以**(1)原授權書子基金由上而下之順序及餘額(2)本異動申請書新增子基金由上而下之順序及餘額**轉申購子基金。
- 約定金額型態
 - 一般型：於約定轉出日依約定金額執行母基金買回轉申購子基金；加倍型：子基金於約定轉出日達到客戶自訂約定報酬率，依約定金額之**2 倍**執行母基金買回轉申購子基金。
 - 約定報酬率**：約定轉出日前一工作日公布之子基金最新淨值，與約定轉出日前一工作日子基金(依本授權書所轉申購庫存)持有平均申購成本之報酬率相比，低於或等於客戶自訂報酬率，則該次轉申購金額為所約定金額之**2 倍**。
 報酬率算法： $(\text{約定轉出日前一工作日公告子基金之最新淨值} - \text{約定轉出日前一工作日本授權書轉申購子基金之平均申購成本}) \div \text{約定轉出日前一工作日本授權書所轉申購子基金之平均申購成本} \times 100\%$
 - 每筆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報酬率，約定報酬率須 $< 0\%$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子基金

- 至少約定 1 檔，最多 5 檔**，且不得相同，亦不得與母基金重複。
- 約定轉申購約當金額：約定轉出日執行母基金買回申請轉申購子基金之金額。
- 以**書面**申請，**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手續費率為 0.3%**；以**電子交易**申請：**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手續費率為 0.25%**；約定金額加倍手續費率：與原約定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之手續費率相同。
- 每檔子基金須各自約定一個停利點，約定停利點須 $\geq 5\%$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5. 停利點之報酬率算法：[(計算日公告子基金最新淨值-計算日前 N 個營業日本授權書子基金轉入之平均申購成本)÷計算日前 N 個營業日本授權書子基金轉入之平均申購成本] x 100%。前 N 個營業日：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係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係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
6. 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受益人同意台新投信於當日(買回申請日)自動將依本授權書轉申購持有子基金單位庫存《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係指報酬率計算日前一個基金營業日之單位庫存，海外基金係指報酬率計算日前二個基金營業日之單位庫存》**全數辦理買回轉申購母基金**，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買回價金，轉申購之申購金額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7. 子基金於開放買回日起，始能進行停利轉申購。
8. 停利轉申購回母基金手續費率依下列規定視**買回申請日**適用之書面或電子交易(依交易管道)費率收取：(1)若母基金為優惠精選基金，依申購優惠之「單筆申購手續費率」收取；(2)若母基金非優惠精選基金，則以「轉申購手續費率」收取；(3)若母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手續費率為 0%。
9. 子基金停利轉申購後，本授權書轉申購之授權仍屬有效，且停利轉回母基金之金額亦自動授權台新投信辦理本授權書之轉換申購作業。
10. 刪除子基金：
- (1) 受益權單位數處理方式若勾選「現有子基金庫存先轉回母基金，在途轉入子基金金額待申購入帳當日買回」，受益人同意台新投信於申請當日(買回申請日)自動將持有子基金單位當庫庫存《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係指申請日當日基金營業日之單位庫存，海外基金係指申請日前一個基金營業日之單位庫存》辦理買回轉申購母基金，若尚有在途轉入之子基金，待該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入帳後，於入帳當日自動將庫存買回轉申購母基金。
- (2) 受益權單位數處理方式若勾選「待途轉入子基金金額申購入帳當日全數庫存買回」，受益人同意台新投信於在途轉入之子基金轉申購入帳當日，自動將持有子基金單位庫存《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係指申請日當日基金營業日之單位庫存，海外基金係指申請日前一個基金營業日之單位庫存》全數辦理買回轉申購母基金
- (3) 前述買回轉申購母基金，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買回價金，轉申購之申購金額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轉申購母基金之手續費率依前述第 8 點停利轉申購回母基金之手續費率收取。
- 如欲變更、終止母子效設計劃之授權，請另填寫「母子效設計劃授權變更申請書」。
- 母子效設計劃有效期間，依本授權書持有之**母基金及子基金不開放買回，若須買回應先填寫「母子效設計劃授權異動申請書」辦理終止，待終止生效後，另再填寫「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辦理買回。**
-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台新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版本：2022 年 6 月

母子效設計劃子基金清單列表

子基金：

基金名稱	風險屬性 等級	基金名稱	風險屬性 等級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A 類型	RR4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RR5
台新主流基金	RR4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A 類型	RR5
台新北美收益基金-新臺幣 A 累積型	RR4	台新中國通基金	RR5
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累積型	RR4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臺幣	RR5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新臺幣 A 累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RR4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RR5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臺幣 A	RR4	台新印度基金	RR5
台新 E S 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A	RR4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A	RR5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新臺幣 A	RR5